**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演講廳及教室借用辦法**

104.01.06 第28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6 第3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下稱本系），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系演講廳及教室（下稱本場地），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2. 本場地之借用以提供教學、學術性演講、研討會及會議等學術活動之用途為原則。
3. 本場地之範園、開放借用時間及借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4. 凡借用本場地，應先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經本系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依本系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借用本場地之權利。

1. 申請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涉及政黨活動者。

(四)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本系認定不宜使用者。

1.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系核准之時間借用本場地者，應於核准之借用時間起始日（含）七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系提出取消申請，或申請變更借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取消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由本系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借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1. 本系因緊急需要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得於借用時間起始日（含）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借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由本系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系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1.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申請人如未能修復，本系得代為修復，並自保證金中扣抵修復費用，如不足扣抵時，得向申請人追償。

前項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若有毀損致不能修復或減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1. 申請人借用本場地完畢後，經本所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活動之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二)應維護場地清潔，場內外禁止吸煙，垃圾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三)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系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四)未經本系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場地內外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系勸導無效者，本系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借用時間及場地與設備使用費計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設備 | 容納人數 | 全天8：30-17：30 | 半天8：30-12：30或13：30-17：30  | 晚間18：00-22：00 |
| 四號館106教室 | 84人 | NT$10,000 | NT$5,000 | NT$6,000 |
| 四號館107教室(實驗室) | 32人 | NT$6,000 | NT$3,000 | NT$4,000 |
| 四號館203教室 | 20人 | NT$5,000 | NT$2,500 | NT$3,000 |
| 四號館204教室 | 69人 | NT$8,000 | NT$4,000 | NT$5,000 |
| 四號館205教室 | 35人 | NT$5,000 | NT$2,500 | NT$3,000 |
| 花卉館B1演講廳 | 93人 | NT$10,000 | NT$5,000 | NT$6,000 |
| 花卉館1樓教室 | 32人 | NT$6,000 | NT$3,000 | NT$4,000 |
| 轉殖溫室1樓教室 | 54人 | NT$6,000 | NT$3,000 | NT$4,000 |
| 造園館演講廳(101教室) | 100人  | NT$10,000 | NT$5,000 | NT$6,000 |
| 造園館研討教室(102教室) | 70人  | NT$7,000 | NT$4,000 | NT$5,000 |
| 加工館B1教室 | 54人 | NT$6,000 | NT$3,000 | NT$4,000 |
| 感官能力培訓教室大教室 | 24人 | NT$14,000 | NT$7,000 | NT$8,000 |
| 感官能力培訓教室個人訓練教室 | 4人 | NT$6,000 | NT$3,000 | NT$4,000 |
| 人事服務費 | NT$2,000 | NT$1,000 | NT$1,000 |
| 保證金 |  NT$2,000 |

* 凡本校單位借用以八折計費，本院借用以五折計費(與本系合辦亦同)，本系教職員工生因公借用，並敘明理由，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酌情減免。
* 本系所收取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
* 使用時間逾時者，按下表加收逾時費用。

|  |  |
| --- | --- |
| 項目 | 教室 |
| 佈置逾時  | 1,000/小時  |
| 撤場逾時  | 1,000/小時  |

附表二

|  |
| --- |
| 國立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演講廳及教室借用申請表 |
| 會議名稱或用途 | 請附會議資料 |
| 借用日期 | 年 月 日（星期 ）至 年 月 日（星期 ） |
| 借用時段 | 時段A□、B□、C□、D□時段： A- 08:30～17:30（全天） B- 08:30～12:30（上午）  C- 13:30～17:30（下午） D- 18:00～22:00（晚間） |
| 借用場地及時段 | □四號館106教室 □四號館107實驗室 □四號館203教室 □四號館204教室 □四號館205教室 □花卉館B1演講廳 □花卉館1樓教室 □轉殖溫室1樓教室 □造園館演講廳(101教室) □造園館研討教室(102教室) □加工館B1教室 □感官能力培訓教室大教室 □感官能力培訓教室個人訓練教室 |
| 設備需求 | 四號館106教室四號館204教室轉殖溫室1樓教室造園館演講廳(101教室) | □E化講桌（含單槍投影機、電腦、麥克風等音響設備） |
| 四號館203教室四號館205教室四號館107實驗室 | □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 |
| 花卉館1F教室造園館研討教室(102教室)加工館B1教室 | □單槍投影機□麥克風等音響設備 |
| 上述設備，未經核可擅自使用，報系處置。 |
| 活動預計逾時費 | 若預估活動時間不會逾時則免填此欄。逾時時數 時 × ＄***1,00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 繳費金額（勿填） | 保證金（ 元） 場地與設備使用費（ 元）活動預計逾時費（ 元）人事服務費（ 元）小計新台幣（ 元）  | 本校單位八折計費（小計金額 元×80％）本院單位五折計費（小計金額 元×50％）本系教職員工生 折計費 (小計金額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
| 場地登記（勿填） | □預約登記 | □主任核示  |

茲申請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演講廳及教室管理使用暨收費標準」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切責任，敬請 惠予同意。

此 致

國立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借用單位：

負 責 人： (簽名)

聯 絡 人：

電 話：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借用程序：**

填表後請先預約場地，以便保留該時段，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借用。經通知核准後，於借用日期一週前持繳費單（另填）至出納組繳費（一般行政收支場地費），繳費後請將通知聯送交本系辦公室，以憑辦理。

**附註：**

1. 為維護場地設施，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
2. 演講廳禁止飲食，中午若有用餐需求，請另借用一般教室或場地使用。